

- 主體事項** : 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正式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訂約方同意於中國註冊成立合資公司，其將由本公司及紅牆御配分別擁有51%及49%。合資公司的股本總額，連同各訂約方注入的金額、時間及投資方式須受限於進一步磋商及載於正式協議。
- 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透過合資公司在中國聯合擴大保健品的銷售平台及網絡業務。本公司擬協助合資公司擴大本公司及紅牆御配的銷售渠道及宣傳彼等的保健品。紅牆御配將繼續進行研發、製造其保健品及擴大銷售網絡及服務。訂約方的權利及責任詳情將載於正式協議。
- 排他性** : 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前提下，紅牆御配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直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的期間內：(i)簽立正式協議；(ii)排他期屆滿(即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60日)；或(iii)訂約方可能協定之相關較後日期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就合作項目直接或間接磋商或進行任何商討或簽立任何文件。
- 正式協議** : 訂約方同意於排他期內就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進行磋商。
- 終止** : 諒解備忘錄將於下列任何情況下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簽立正式協議；(ii)排他期屆滿；或(iii)本公司向紅牆御配發出終止通知日期起計之第三(3)日。
- 約束力** : 除(包括但不限於)保密性、排他性及終止之若干條文外，諒解備忘錄並無對訂約方施加具法律約束力之責任。

有關紅牆御配之資料

紅牆御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公司創立於重慶，主要從事以五穀為主的生物及食品技術研發並提供顧問服務。該公司亦於中國從事保健品零售，分銷及銷售網絡遍及全國。

進行合作項目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配方、推廣、銷售及分銷保健及美容補品及產品業務，並提供在線廣告代理業務、在線支付業務、電子商務推廣業務及遊戲發行業務。

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之業務及投資機遇，藉此提升本公司之價值。本集團預期透過結合其於零售及電子商務業務之經驗，加上紅牆御配於中國生產及零售保健品的專業背景及知識而獲益。預期合資公司會擴大及促進紅牆御配現有生產及零售保健品業務的發展。預期合作項目亦將擴大本公司的銷售渠道，因為其與本公司主要從事保健及美容補品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性質類似，因此預期能增加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為本集團帶來長遠價值。

一般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諒解備忘錄僅載列訂約方就合作項目之意向，且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並無對訂約方施加法律責任。倘協定及／或簽訂具法律約束力之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釋義

| | |
|--------|--------------------------------------------------------|
| 「本公司」 | 指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2) |
| 「關連人士」 |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本公司董事 |
| 「排他期」 |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六十(60)日期間 |

| | | |
|---------|---|----------------------------------------------------------|
| 「正式協議」 | 指 | 訂約方就合作項目擬訂立之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紅牆御配」 | 指 | 重慶紅牆御配科技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合資公司」 | 指 | 根據諒解備忘錄擬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資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諒解備忘錄」 | 指 | 訂約方就合作項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諒解備忘錄 |
| 「訂約方」 | 指 | 本公司及紅牆御配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合作項目」 | 指 | 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合作項目，內容有關聯合投資及營運合資公司以(其中包括)於中國擴大本公司保健品的銷售渠道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順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西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志恒先生、王西華先生及賴偉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鈞濤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